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施慧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伟坤先生、高江伟先生、潘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会计专业人士张伟坤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简历

施慧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8年12月完成浙江大学经济管理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历任黄岩县拱东兴博五金塑料制品厂、黄岩县拱东化学塑料实验厂、黄岩市拱东化学塑料实验厂、浙江黄岩拱东化学塑料实验厂企业负责人，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总经理、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迈德医用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Trademark Plastics Inc.(原GD Medical, Inc.)唯一董事、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836,040股，并通过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女儿施依贝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潘建伟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2004年12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澄江营业所会计员、主办会计，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新前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院桥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板桥支行副行长；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财务总监；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金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伟坤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高江伟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所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好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963,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记录，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19,251	99.5320	737,976	0.4642	5,820	0.0038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58,591	99.5568	698,280	0.4392	6,176	0.0040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68,471	99.5630	688,400	0.4330	6,176	0.0040

2.03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68,471	99.5630	688,400	0.4330	6,176	0.0040

2.04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52,891	99.5532	703,980	0.4428	6,176	0.0040

2.05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47,253	99.5497	707,518	0.4450	8,276	0.0053

2.06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53,087	99.5533	703,980	0.4428	5,980	0.0039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58,887	99.5570	698,180	0.4392	5,980	0.0038

2.08 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58,887	99.5570	698,180	0.4392	5,980	0.0038

2.09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58,887	99.5570	698,180	0.4392	5,980	0.00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82,025	95.3875	737,976	4.5763	5,820	0.03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亮亮、曹倩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张景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景祥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简历

张景祥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杭州普济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品质主管；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道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宁波华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门负责人；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品管部经理；2021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景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仅通过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 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万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万勇先生将继续在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万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万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万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朱胜利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胜利 男，1970年5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胜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朱胜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海亮转债"简称为"Z亮转债"；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海亮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海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海亮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海亮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